

博湖县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杨小兰	联系电话：	18095800152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和交通运输部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动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突出扩投资、保通畅、稳市场、调结构、保安全、防风险，加快交通强国新疆试点工作，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交通枢纽中心，为在新征程上建设美好新疆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交通贡献。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提升组织建设质量，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认真完成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我局党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对年初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已整改问题的整改长效机制落实情况“回头看”，持续深化党员干部队伍教育。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执法服务和监管水平。 （三）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珍惜已有“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成果，全面推进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积极配合自治区区、州交通部门完成辖区内涉及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任务。保障2022年中修养护工程复工复产，本年计划完成县道日常养护里程104.46公里，计划完成村道安防工程1个125.55公里。 （四）强化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提升出行服务品质，推动货运物流提质增效，规范道路运输新业态发展，促进交通运输高水平对外开放。 （五）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提高农村公路管养水平，保障全年公路养护里程857公里，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持续发挥行业优势。 （六）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切实防范行业重大风险，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继续加大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力度。 （六）审核发放2022年农村客运车辆、渔船燃油补贴，确保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541.47	地（州、市）安排	0
			自治区安排	82	县（市、区）安排	292.0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915.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全年公路养护总里程	≥857公里	公路养护电子地图统计数据	20
		质量指标	农村客运车辆、渔船燃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自治州文件	10
			新增农村公路安防建设里程	≥125.55公里	自治州文件	20
			县道日常养护里程	≥104.46公里	自治区文件	20
			打击违法、违规车辆查处率	=100.00%	单位工作计划	20